

附件 3:

面试考生须知

1. 考生须持身份证原件和签字盖章的报名表、笔试准考证，在规定地点按时参加面试。
2. 考生在规定面试当日上午 6:30 前到达面试地点集合报到，6:40 由工作人员核对考生证件进行身份验证，7:20 组织考生抽签，迟到考生不得进入考点参加面试。证件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进入考点。
3. 考生进入考点后，随身携带的物品除身份证、报名表、准考证、备课用笔外，手机、其它物品及资料一律不得带入考场，交由物品管理处工作人员统一管理，面试结束后领回。考生不得私藏通讯工具。
4. 考生在工作人员组织下进入候考室，抽取顺序签（即抽签条）并登记，顺序签确定后考生不得进行交换，该抽签条应妥善保管，待面试结束后考生在抽签条上签名并交记分员保存。考生必须在候考室候考，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由工作人员按顺序引导进入备课室、面试室。
5. 面试顺序确定后，由引导员每隔 10 分钟组织考生进入备课室。各学科课题由该学科第一名面试考生抽签确定，考生依次进入备课室备课（课本及备课专用纸由考场统一提供），备课时间为 60 分钟。面试过程中，面试时间安排为预计时间，届时以实际操作情况可顺延调整。
6. 备课结束后，考生由引导员逐人引领到面试室进行面试。

考生向考官报告顺序号和课题后，按照主考官指令开始讲课，讲课期间不得透露自己的姓名、学校、专业等个人信息。

7. 面试采取讲微型课的形式进行，面向考官讲课，讲课时间为10分钟，当面试进行到8分钟时，计时员第一次提醒考生“还有2分钟”，当面试时间到规定时限时，计时员第二次提醒“面试时间到”；面试满分为100分。面试设置最低分数线为60分，低于最低分数线的予以淘汰。

8. 面试成绩计算时，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其余5位考官的平均分（即：考生的最后得分=5位考官的合计总分÷5），面试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不实行四舍五入。现场宣布成绩，考生确认签字后离开面试室，凭身份证和笔试准考证领取个人存放物品后离开考点。

9. 考生在进入考点参加面试期间，不能擅自离开，不得随意走动，须在工作人员引导下在指定地点按程序参加面试，直到个人面试结束后，按规定路线迅速离开考点，不得返回或逗留考场。

10. 面试过程中，如出现不可抗拒的影响因素，如有异议，考生应现场提出，离开考场后不再复议。

11. 面试结束后，在陕西省特岗教师信息管理系统和富平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布面试考生的考试成绩及进入体检人员名单、体检公告，请考生及时留意，以防错过体检。

12. 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试纪律，维护良好的面试秩序，对违纪违规行为者，将严格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同时，将违纪情况载入诚信档案，作为以后核实考生诚信的重要依据。